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-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主持人：赖春临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第 1-6 项议案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,086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9489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,786,4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662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,30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864%。

(二) 第 7 项议案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13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452%。其中：

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68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42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84%。

公司董事赖春临女士、王俊芳女士、邝耀华先生，公司监事郭敏先生、吴宝芹女士、邹学嫚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计票人为王俊芳女士，监票人为郭敏先生。

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涂娴、张典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8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8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8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。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1%。弃权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8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。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1%。弃权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8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8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。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